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066 号

罪犯石洋，男，1987 年 10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织金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(2012)德刑一初字第 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洋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372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7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9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31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6日作出（2018）云31执119号执行裁定书，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（2018）云31执119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1.86元，账户余额2176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